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）的（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公共卫生临床救治中心（含常州市医疗急救中心）PACS（含专科PACS）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2020:

1. （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公共卫生临床救治中心（含常州市医疗急救中心）PACS（含专科PACS）项目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苏金马扬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1246.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02.96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 江苏金马扬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月3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模板请参考采购文件提供的文件模板

